DOI:10.14167/j.zjss.2024.06.008

违反正义的利益是没有价值的*

——罗尔斯关于正当与善关系的三个命题

□ 张鑫焱 张国清

内容提要 在正当与善的关系上，罗尔斯提出三个紧密相关的命题：优先、同余和互补。罗尔斯正义理论以古典效用论为主要批评对象。后者是一种目的论，主张正当是极大化的善。前者是一种道义论，主张正当优先于善，简称优先命题。按照优先命题，正当不以追求最大的善为目的。最大的善，只是人类活动的偶然结果，不是受到正义原则规制的制度和法令的合理目标。罗尔斯也主张正当与善有同余关系，简称同余命题。按照同余命题，正当与善是兼容的，公平正义与理性善好是同余的。罗尔斯还表示，正当与善具有互补关系或相辅相成关系，简称互补命题。罗尔斯从互补关系来解读差别原则，主张合乎正义的善是多多益善的。优先命题是罗尔斯对古典效用论的超越，同余命题是罗尔斯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超越，互补命题则为公平与效率的一致性提供了论证，是对伯林价值多元论的超越。学术界一般重视优先命题而忽视另两个命题，误解罗尔斯关于正当与善的关系理论，进而误解整个罗尔斯正义理论。

关键词 罗尔斯 优先 同余 互补

作者张鑫焱，浙大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杭州 310015）张国清（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杭州 310058）

一、问题的由来

一个人可以为了追求自身利益去做事，但它并不意味着，他将为了维护社会正义去做事。反之亦然。当存在实际利益冲突时，人们如何做才是合理的？尤其当文明和野蛮相碰撞、正义和邪恶相较量时，人们如何做才是正确的？他们究竟应当响应文明的召唤，走上正义的大道，还是愿意与野蛮为伍，和邪恶同行？这将是一次次艰难的选择。面对这些难题，古典效用论者把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亦即效用原则作为应对办法似乎是合理的。美国新实用主义者罗蒂只能跟着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研究》（编号：23ZDA127）的阶段性成果。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感觉走，把所有冲突都归结为正义与忠诚的冲突，表示“我不知道这些问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Richard Rorty， 2007， p. 44）人们采取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价值观念似乎也是合理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相关讨论一般用正当与善的关系来概括利益冲突或价值冲突，如何处理正当与善的关系是解决各种伦理难题的关键。

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在《正义论》中把古典效用论作为主要批评对象，反对正当是极大化善的效用论观念，主张正当优先于善（简称优先命题），以期用公平正义观念取代效用正义观念。他的正义理论成为当今世界哲学社科学界争论的焦点。优先命题是批评者聚焦的议题。诺齐克和哈耶克主张一种自我所有权优先理论，认为罗尔斯没有正确处理个人权利与公共之善的关系。桑德尔和沃尔泽站在社群主义立场，主张公共之善优先于个体权利，反对罗尔斯的优先命题。在分配正义问题上，他们认为社会物品分布于不同领域，需要依据不同原则或标准来分配，“物品的这种多样性与多样化的分配程序、机构和标准相匹配”（沃尔泽，2002，第1页）；不存在单一分配原则或标准，“从来不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分配的单一标准或一套相互联系的标准”，（同上，第2页）由于“这些不同的价值，例如正义与效率，有时是相互冲突的，因而无法同时实现”。（段忠桥，2015）批评者认为，罗尔斯正义理论难以应付善或社会物品的多样性。正当与善、正义与效率等价值有时是对立的、不兼容的，罗尔斯提出的公平正义观念和原则难以对付它们。

正当与善是伦理学的两个核心概念，处理两者关系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内容，正确理解这部分内容是解读和评估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关键环节。实际上，在正当与善的关系上，除了优先命题，罗尔斯还提出同余命题和互补命题。他曾经花费大量笔墨论证同余命题。在《正义论》正文中，形容词“同余的”（congruent）出现了8次，名词“同余”（congruence）出现了19次；尤其在该书索引中，词条“同余”（congruence）出现了14次，这是值得关注的。罗尔斯晚年表示，正当与善的同余关系将影响良序社会的稳定，是他本人想要深入研究的领域。（Rawls，1991）同余是《正义论》第三部分讨论的核心命题。互补命题则派生于同余命题。

然而，与优先命题相比，同余命题和互补命题没有得到学术界足够重视。桑德尔认为，“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把正当优先与唯意志论或宽泛的康德式个人概念联系起来……这种个人概念及其与正当优先的联系，正是贯穿于《正义论》全书的中心思想”。（Michael J. Sandel，1982， p. 187）有学者认为，罗尔斯“排除了道德的善（价值）基础，把伦理学变成了一种纯粹以正当（权利）的合理性和实践规范性为内容的正义问题研究”。（万俊人，1995）尽管罗尔斯在《正义论》第86节明确表示，“现在，正义理论的诸编已经摆在诸君面前，同余论证算是大功告成”。（Rawls， 1999， p. 496）但是，批评者大多关注优先命题，很少留意同余命题。互补命题则根本没有人认真讨论过，以致三个命题的各自内涵及相互关系，时至今日学术界仍然少有涉及。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考察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优先命题、同余命题和互补命题及其相互关系，以期全面评估罗尔斯关于正当与善的关系理论。

二、命题1：正当是优先于善的

作为罗尔斯批评的主要对象，古典效用论是一种目的论，把正当定义为极大化的善。任何制度和法令，只要能够产生最大的善，便是正当的。“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理性就是极大化某物；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道德上，理性必须极大化善”。（同上，p. 22）相比之下，罗尔斯正义理论是一种道义论，主张正当总是优先于善，认为正义不以追求最大的善为目的。“极大化的善”是偶然的，不是正义的目标或目的。

罗尔斯认为，古典效用论缺少独立于善的正当定义，在追求最大化的善时忽视了正当。效用论者反对正当优先于善，把人们对正当优先于善的确信看成“对社会有用的幻象”。（罗尔斯，2009，第23页）相比之下，罗尔斯通过初始位置（原初状态）假设，论证正当优先于善是理性各方订立初始契约时最终选择的唯一可以接受的伦理学命题。理性各方首先寻求的，不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他人或外界力量的损害。

首先，古典效用论将善定义为偏好或欲望的满足。善是理性欲望的满足。效用论者只关心幸福的总额，不关心偏好或欲望的性质。“按照效用论的观点，任何欲望的满足本身都有一定价值，在决定什么是正当时，必须把这些价值考虑进去。在计算满足的最大净余额时，除了间接价值以外，这些欲望是什么并不重要”。（Rawls， 1999， p. 27）按照效用原则，如果社会有足够数量的性别（或种族）歧视者存在，那么它会默许那样的歧视，只要它们能给绝大多数人带来快乐就行。

古典效用论断定，正当就是极大化的善。这个善几乎包括人类追求的所有美好事物，比如权利、自由、权力、财富、荣誉、地位、职位、机会等等。当效用论者把效用原则应用到社会领域时，他们关注幸福、权益或利益总量的尽可能增长，不太关心它们在社会阶层中的分配方式和实现方式。在效用最大化的社会中，可能出现财富、收入、机会等分布和分配极其不均等的状况。少数人拥有巨额财富，多数人则生活在贫困中。只要社会总幸福得到最大化，“原则上就没有理由否认可用一些人的较大得益来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罗尔斯，2009，第21页）效用论将支持这样的社会，至少找不出反对它的道德理由。它只看重社会整体利益，忽略处于社会底层的个人利益。（Rawls，1999，p. 26）

其次，公平正义是一种道义论，它限制着个体人生规划的任意性。按照这个理论，制度和法令的正当性，独立于由它们产生的后果。它反对效用论把幸福、权益和利益的最大化当作制度和法令的目的。社会基本制度的正当性，不以最大化效用为评价标准，社会基本制度并不排除实现最大化的善，但它“只是一个巧合”。（罗尔斯，2009，第24页）正义理论不会把某个偶然巧合当作合理目标来追求。

人们追求的基本善是各有偏好的和丰富多样的。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依照个人喜好自由安排生活，并不要求符合整齐划一的理性标准。人们有各种善观念。他们推崇凡是合乎理性的便是善好的观念。个人所持的善观念与其特殊的生活方式相关联，至于能否实现则是偶然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首先是自尊，都是基本善……基本善清单可以通过理性善好观念来解释”。（张国清，2023，第1221页）理性人生规划要考虑个体的特殊能力、兴趣和处境等偶然因素，是因人而异的。人们持有的善观念也是如此。

相比之下，在同一个社会中，人们持有的正义观念和正义原则必须是相同的。正义观念和原则约束理性人生规划，它们可以独立于我们的生活方式。“在良序社会里，公民持有相同的正当原则，他们在具体案例中试图做出相同的裁决”。（Rawls，1999，p. 393）他们必须持有相同的正义原则来处理各种问题。“我们不仅需要拥有共同的原则，而且需要用充分相似的方法把这些原则应用于具体案例当中，以便对诸多冲突性诉求规定一个终极排序”。（张国清，2023，第1255页）因此，个体有不同的善观念，但是他们必须遵循相同的正义原则。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三，正当优先于善，正当或对自由和权利的主张，优先于对社会福利总量不断增长的渴望。与各种善观念和效用原则相比，正义观念和正义原则在价值排序中具有优先地位。正当与极大化的善没有内在联系，即使正当导致极大化的善，也是偶然的。如果正当服务于极大化的善，那就颠倒正当与善的次序。在初始位置上，人们将选择平等的自由原则，约束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在保证基本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谋求实现各种善。罗尔斯主张把正义作为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它蕴含着优先命题。“正当优先于善，是公平正义的一大特点。它对整个基本结构的设计规定了一定的标准；这些安排决不可有助于产生违背两个正义原则……的倾向和态度，它们必须保证正义的制度是稳定的”。（Rawls，1999，p.28）

因此，正义观念和正义原则约束着人们的欲望，他们追求利益必须合乎正义，违反正义的利益是没有价值的。“在公平正义中，正当概念优先于善概念。正义的社会制度规定个人必须在什么范围内发展其目标，它既提供权利和机会框架，又提供实现满足的手段，只有在这个框架之内，只有通过使用这些手段，才能公平地追求这些目标。在某种程度上，通过断定违反正义为要件的利益是没有价值的，正义的优先便可得到解释。既然这些利益从一开始就没有价值，那么它们不得凌驾于正义的诸多主张之上”。（同上，p.28）

三、命题2：正当与善是同余的

按照公平正义理论，社会基本制度一般不以极大化的善为目标，但是在承认正当优先于善的前提下，它鼓励人们（包括政府）追求更多的善。罗尔斯表示，“在某种确定意义上，正义与善好（justice and goodness）至少在良序社会条件下是同余的” 。（同上，p.347）因此，除了主张正当优先于善之外，罗尔斯还主张正当与善具有同余关系，亦即公平正义与理性善好是同余的，简称同余命题。

按照同余命题，维护社会正义与追求个人利益是同余、融贯或一致的。在《理想国》中，在反驳色拉叙马霍斯所持“正义是强者的利益”观念时，苏格拉底认为，正义是心灵的美德，它与自我利益相一致，追求正义有益于个人幸福。（Richard Kraut， 1992， p. 10）在讨论正当与善的同余时，罗尔斯没有提到柏拉图，但是“罗尔斯从理论渊源上继承了自柏拉图以来的传统”（龚群，2021，第3页），他们都同意正义对社会和个人来说是首要德性，追求正义是人生幸福的保障。他们没有把追求正义与追求善或幸福对立起来，而是认为两者是同余的。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认为，正当与善有同余关系，做一个有正义感的人，对那人本身是一件好事（一个善）。良序社会成员审慎考虑自己的生活计划，他们“将决定坚持其正义感，作为彼此行为的调节手段”。（罗尔斯，2009，第406页）为了论证同余命题，罗尔斯在该书第三部分分别阐释了理性善好、人的正义感、正义与善的同余。一方面，遵循正义原则生活的人们持有的嫉妒会消失，与其正义感相抵触的不良心理动机会减弱；另一方面，无论个人所持的善观念是什么，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序社会将有利于实现个体的多元天赋，人们将过上“优雅而自制”的美好生活。（Rawls，1999，p.514）下述论证按此思路展开，但考虑到同余命题与优先命题的关系、同余命题与重叠共识观念的关系，我们的论证不拘泥于此思路。

在展开论证之前，我们先说明一下语词congruent和congruence的汉语翻译问题。根据《剑桥高阶英语词典》的解释，形容词congruent主要有两种含义：1.在数学和几何学中，congruent意味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着“全等”（相同形状和大小）或者“同余”，如全等三角形；2. congruent意味着一个事物与另一事物相似或一致，两个事物能够同时存在或毫无冲突地结合在一起。它们是数学或逻辑概念，我们将congruent译为“同余的”，congruence译为“同余”。罗尔斯使用一些数学知识和经济学模型进行论证，比如“无差异曲线（indifference curves）”“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ality）”“最佳逼近（best approximation）”“均衡（equilibrium）”“极大化极小（maximin）”“偏序（partial order）” “最优储蓄” （optimum savings）等。借助于这些术语，他“就像解答数学难题那样从容地解答道德哲学难题”。（罗尔斯，2003，“译者序”第26页）作为数学和几何学用语，“同余”强调正当与善的基本性质或特点的相似性。在一定条件下，正义的追求不损害对善的追求，反之亦然。两者同向而行，正义和善可以是同余的。

同余命题想要寻找人们持有的特殊善观念的共通之处。罗尔斯认为，合乎理性就是其共通之处。人的理性生活计划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并能够经受审慎理性的检验。理性选择要遵循三条计数原则：1. 有效手段原则，选择最佳手段，尽可能地实现目标。2. 包含原则，包含较多目标的计划是较好的计划。3. 较大概率原则，成功概率较大的计划是较受认可的计划。人们选择理性生活计划，他们计算得失、分辨概率、盘算结果，排除不合理方案，选择预期较好的计划。然而，理性选择未必向个人提供最佳选项。罗尔斯将审慎理性应用于个人的人生计划选择。人们按照审慎理性做出选择，如此选择不是掌握所有信息后的最佳选项。选择可能是错的，它不能使我们的行为免于责备，只是保证我们负担起做人的责任。（Rawls，1999，p. 371）在这个情况下，正当或正义观念仍然构成对我们的善观念的约束。

正义原则约束理性计划，社会将为实施理性计划打开大门。公平正义规制个人的欲望及其计划。每个人都有合理的利己之心，它展现了人性的基本欲求。它们必须接受正义原则的约束和调节。公平正义不排斥理性善好。“因为在充分善理论中，理性计划必须与正义原则保持一致，人类所追求的诸多善也受到相似的约束。所以，个人感情和友谊，有意义的工作和社会合作，追求知识，塑造和凝视美的对象，所有这些众所周知的价值，不仅在我们的理性计划中耀眼夺目，而且通常能以正义许可的方式予以促进” 。（同上， p. 373）罗尔斯“既主张正义优先于善好或正当优先于善，又主张正义与善好具有同余关系，或者正当与善具有同余关系。在遵循正义原则的前提下，维护正义与追求善并不矛盾”。（张国清，2023， 第1202页脚注1）

公平正义否定不合理的善，压制不正当的欲望。罗尔斯指出，“不可否认，为了得到和保有这些价值，我们常常经受不住诱惑，做出违背正义的事来。但是，达成这些目标，不包含任何自然有违正义之事。与欺骗和教唆他人堕落的欲望一样，做事不合乎正义没有包括在关于人类追求的诸多善的描述中”。（Rawls，1999，p. 373）在共同体中，个体持有的正义感和道德能力不断提升人性之善。人们超越自我利益，实现互惠利益。每个人拥有不同的天赋，分享彼此合作的成果。在良序社会中，破坏社会稳定的倾向得到遏制，人的嫉妒随着平等趋势的发展而逐渐消失。活得正当，或凡事合乎正义，就是人之为人的最重要的善。（周保松，2011）

公平正义的良序社会将实现正当与善的同余，促进最无优势者的利益。罗尔斯拒绝不顾及效率的均等分配理论，“平等正义意味着，社会要对每个人实现其所能达到的最佳生活做出相同比例的贡献”。（Rawls，1999，p. 447）均等分配不利于提升效率，无法创造更多可供分配的财富、机会和岗位。罗尔斯也不赞同主张效率最大化的自由市场原则。“效率原则不能单独作为正义观念来发挥作用”。（罗尔斯，2009，第55页）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的社会将会拉大贫富差距，助长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阶层分化，导致社会不稳定。差别原则是在不损害基本权利前提下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分配方式。经济领域的不平等分配能够提升效率，创造更多财富。罗尔斯认为，“企业家拥有的更好前景，可以作为激励措施，使经济过程变得更有效率，以更快的步伐推进创新”。（张国清，2023，第328页）但是，创造出来的更多财富不应当单纯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分配。弗雷曼评论说，“差别原则将致力于改进在现代经济中处境最不利者的状况……差别原则的要义是，为决定收入和财富之比较适当的分配提供一个非市场标准，那种分配来自生产性资源及后续社会产品的市场配置”。（弗雷曼，2013，第108页）关于差别原则能够允许不平等分配到什么程度的问题，罗尔斯的回答是，“当且仅当处境较好者拥有的较高预期作为提高最无优势社会成员预期计划的一部分时，他们拥有较高预期才是正义的”。（罗尔斯，2009，第61页）因此，差别原则不反对通过市场竞争提升效率以创造更大规模可供分配的财富，但主张以非市场原则对社会资源和产品进行分配，在改善和提升最少受惠者利益的前提下让处于优势位置者和不利位置者都能受益。推崇公平正义的社会更能实现正当与善的同余。

如上所述，正当与善是同余的。这一命题贯穿于罗尔斯正义理论始终。他早期想要建构一个一元同质的良序社会，在一元论意义上考虑建立良序社会的实际可能性。到了晚期，他想要建构一个多元异质的良序社会，在多元论意义上考虑建立良序社会的实际可能性。无论一元的良序社会，还是多元的良序社会，正当与善的同余命题并没有发生变化。在良序社会中，做一个文明人，亦即做一个有正义感的有道德的理性人，是个人的最好选择。“良序社会的代表成员将发现，他希望其他人具有基本德性，尤其是具有正义感。他的理性人生规划一致于正当的约束条件，他真诚地希望，其他人也接受相同的约束条件。为了使得这个结构绝对确定无误，我们也可能相信如下一点是合理的：属于良序社会的人已经获得正义感，去保持甚至强化这种道德情感”。（张国清，2023， 第1226页）因此，无论同心同德的一元社会，还是异心同德的多元社会，它们都是良序社会。这样的社会促进了包括强者和弱者在内所有人的利益，实现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四、命题3：正当与善是互补的

社会是一个各种利益既有冲突又相一致的共同体，对相互冲突利益的调节和处理是不可避免的。各种正义观念和原则成为理性人选取的候选项。公平正义观念之所以能够从中脱颖而出，是因为它实现了对各方利益的认真对待和充分照顾，在正当优先条件下实现了对各方利益的包容和平衡。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明确表示：“正当与善是互补的，任何正义观念都无法只从正当或善的任何一个当中完全推演出来，而必须以一种明确方式将两者结合起来。正当优先并不否认这一点”。（Rawls，1996，p. 173）

首先，正当本身就是一种善，正如正义本身是一种善一样。正当的善在正义感之善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正义之善在正义的社会基本制度的社会经济目标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公平机会均等和差别原则是正义之善的实践原则。罗尔斯借用了休谟的对等原则，对等包含着合作和互惠，对正当与善的互补作了最好诠释。“对于在世代相传的自由平等公民中间开展公平合作的社会来说，差别原则是对等原则或相生相克原则”。（Rawls，1999，p. xv）在良序社会中，人们一般持有正义感，按照正义的自然义务行动。对等是“一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倾向”。（Rawls，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999，p. 433。参阅张国清，2023，第1364页）在人类生活中，如果个人珍视的善与正义原则产生冲突，人们可能会被诱惑去做不正当的事，对等成为一条必要的警戒线，确保意志软弱者不至于毫无底线。（Jon Mandle & David Reidy，2015，p. 136）

其次，受到正义原则保障的社会合作必须从一开始就以互惠双赢为目标。任何个体利益不因合作或社会交往而受损，这是平等的理性个体订立社会契约的基准线。他们不同意只是为了一些人享受较大利益而让另一些人面对更加糟糕的生活前景。“既然每个人都希望维护自身的利益，确保促进自身的善观念的能力，那么谁都没有理由为了实现较大的满足净余额而默认自己的持续损失”。（Rawls，1999，p. 13）当然，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不是契约的目标，契约的目标是实现互惠和双赢。罗尔斯正义理论是一种互惠双赢的社会合作理论，正当与善的互补关系是重要内容。

第三，互补命题是从同余命题派生出来的。同余问题是“正义感与善观念是否融贯的，以致两者共同努力，去维护正义大局的问题”。（同上，p. 397）互补命题表明，个体持有的正义感和推崇的善观念是相互促进的，个体持有正义感不妨碍他去追求个人利益。罗尔斯以管弦乐队为例表示，社会合作是充分发挥每个人天赋实现人生梦想的可能方式。社会基本结构是一个框架，人们在其中相互合作，达成天赋才能的互补，实现远超个人生活的理想和价值，形成彼此忠诚的社会联合。公平正义给与每个人以公正对待。良序社会“不仅可能适应众多的善观念，而且能够协调因人类多样性而产生的各种活动，成为大家都能为之奉献和共同参与的整全的善。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更加整全的善不是由某种善观念来确定，而是由一种特定正义观念（即公平正义）来确定”。（Rawls，1996，p. 323）

第四，互补命题也体现在公平正义和理性善好相互融合当中。罗尔斯将公平正义作为人类共同价值放在首要地位。社群主义者秉持一种地方性的相对主义正义观念。比如，桑德尔和沃尔泽不但认为善是多元的，而且认为正义是多元的。人们只能从特殊的可能有争议的善观念出发，并从中引出正义观念。与正当优先于善不同，沃尔泽提出一种道德观念的厚薄理论。他认为，道德观念起先是厚重的，到了后来变得越来越稀薄。人类的善观念原来是厚重的，但是他们的正义观念是稀薄的。因此，厚重的善观念优先于稀薄的正当观念。桑德尔则将社会成员偶然置身的共同体作为“他们身份的构成性要素”（Michael J. Sandel， 1982， p. 150），认为偶然的地方性的善优先于正当。在桑德尔看来，正义就是在特定共同体中特定时间下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虽然他在《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第二版序言中竭力否认这一点，但这是欠缺超越种族、性别和所在共同体之独特善的原则的必然结果。

相比之下，罗尔斯将正义作为人类共同价值置于优先地位。他承认善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个体可以拥有不同的善观念，而且这些善观念都是合理的。在良序社会中，正义观念和正义原则是一元的，具有排他性，排除了不合理的正义观念和原则，比如效用论、至善论、直观论的正义观念和原则。在处理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时，坚持正当优先和首要性。正义的优先地位使得社会基本制度的价值秩序得以建立起来，如果选择效用论正义观念，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部分人基本自由和利益的牺牲，或者以某些群体利益的极大化作为补偿。

正当和其他善一样，是人类追求的共同价值之一。在承认正当优先之后，正当并不排斥其他善。人类对其他善的追求是多多益善的。罗尔斯认为，无论是小范围合作的共同体，还是国家之间的合作，都应该有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正如习近平同志说的那样，“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习近平，2015）公平正义与其他人类共同价值相并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存，它们是相融的和互补的。

第五，在《正义论》中，罗尔斯谈到了处理正当与善的关系的四个方案。它们依次是：

1. 首选方案：处境较好者和最无优势者的前景均实现最大化。在应用差别原则时，如果最无优势者的前景得到了最大化，处境较好者的前景也得到了提升，而且处境较好者前景的任何变化都不能够影响最无优势者的处境，那么它是一个“完全正义方案”。

2. 次选方案：最无优势者的前景得到提升但并没有最大化，处境较好者的前景受到了压制。当处境较好者的前景受到压制的时候，最无优势者的前景相应下降，而“优势较多者的更高预期，将提高处于最低位置者的预期”。（张国清，2023，第330页）这种情况就说明处境较好者和最无优势者的前景都尚有提升空间，而且通过激发优势较多者的预期，提升生产效率，能够创造出足够的财富以使得最无优势者和处境较好者前景提升。

3. 尽力避免的方案（次选方案的特定状态）：处境较好者的边际贡献为负值。以降低处境较好者预期来改善最不受青睐者的处境，在社会总财富恒定条件下，财富分配的此消彼长提升了最无优势者的境况，但是“劫富济贫”的分配方式无疑会削弱优势阶层的积极性，加大阶级差别与对立。差别原则并非如劫富济贫那样只关心最无优势者，而是在至少不伤害较优势阶层利益的基础上，提升各个阶层的前景。

4. 违反正义原则的方案：处境较好者预期过高，表现为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的两极分化状态，甚至可能违背公平机会均等原则。最少优势者的生存处境没有得到提升，社会贫富差距两极化，危害社会稳定。

其中1、2方案是最优和次优方案，它们表明，正当与善不仅可以同余，而且能够互补。

第六，罗尔斯对不同形式的现代自由民主制度持着开放态度，认为它们都能实现公平正义。他提倡的差别原则将增进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处境较好者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改善最无优势的社会成员的处境。公平正义理论具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倾向，不否认“社会主义公有制更加接近于分配正义的目标”。（张国清，2015，第39页）

五、必要的评析

优先、同余和互补是罗尔斯正义理论三大命题。通过优先命题，罗尔斯正义理论超越了古典效用论；通过同余命题，罗尔斯正义理论超越了康德道德哲学，罗尔斯把古典效用论对公共利益的关注和康德道德理论对个体自主道德判断能力的关切兼容并蓄，达成正当与善的同余；通过互补命题，罗尔斯正义理论解决了以赛亚·伯林揭示的价值多元论难题，亦即各种善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问题。（张国清，2004）

首先，效用论仍然是当代政治、经济和法律领域主流学说之一。作为一种目的论理论，它将善定义为独立于正当的，把正当定义为极大化的善。为了达成最大的善，效用论把各种事物，包括人的自由、权利和尊严都当作手段。按照效用原则，只要能够实现那个目的，政治自由和经济利益的交换，尊严和金钱的交易，都会得到许可。有人甚至愿意以自己的尊严和生命作为赌注来换取最大利益。罗尔斯正义理论以效用论为主要批评对象具有重要社会意义。

其次，“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假设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第一假设。按照这个假设，相对于有效率的、让个体与集体的目标相协调的、能够维护社会稳定等社会制度追求的利益或福利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来说，正义是首要的，具有绝对的权重。这个假设已经预设优先命题。正当优先于善，合乎正义的善才是正当的，正当与善的关系不能颠倒。任何善，无论是个人之善，还是社会之善，只要缺乏正当性或不合乎正义，便是没有价值的。罗尔斯坚持优先命题，实现了对古典效用论的超越。

第三，须要指出的是，虽然学术界广泛讨论了优先命题，但也存在种种误解。罗尔斯本人就看到，“人们可能认为，正当优先意味着，也许除了作为纯粹工具，或者除了作为偏好问题或个人选择问题，自由主义政治正义观念根本无法使用任何善理念。这种看法肯定是错误的”。（Rawls，1996，p. 173）前面的讨论已经澄清一些重要误解。与优先命题相比，罗尔斯对同余命题的确信要弱一些，他承认“在良序社会里，同余也不是定论”。（Rawls，1999，p. 497）这也许是同余命题没有受到学术界重视的原因之一。

第四，康德道德哲学和罗尔斯正义理论都是道义论，正是同余命题把两者区分开来。罗尔斯承认，“正当的优先性是康德伦理学的一个基本特征” 。（罗尔斯，2009，第25页注1）他完全赞同康德关于正当优先于善的主张，但他反对康德不关心正当与善的同余关系。罗尔斯谈到了两者的区别：“第一，本人认为，作为本体自我的人的选择，是一次集体选择”。（Rawls，1999，p. 226）康德道德哲学的主体永远是个体的，与集体无涉的。道德律令是一种主体性法则，是自律的，而非他律的，甚至是与他者无关的。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不是自我强加的，而是大家一致同意的，是必须与他者商量的。“作为本体的自我，每个人都同意这些原则。不管某个单一的自我多想采纳无赖原则，除非无赖原则得到大家的同意，否则它们无法表达这种自由选择” 。（同上，p. 226）康德道德哲学缺乏“大家一致同意”环节，道德主体根本不顾及或考虑他者的意愿。第二，康德无视人类生活条件对人们选择和遵守正义原则的影响。然而，受到休谟的影响，罗尔斯特别重视正义的环境，承认人们面临适度匮乏和相互竞争诉求的限制。“康德的意思可能是，他的学说适用于所有的理性生命，因此，人类在世上的社会状况在决定首要正义原则上不起作用。如果真的如此，这是公平正义与康德理论的另一个区别”。（同上，p. 226）古典效用论者把正当解读为极大化的善，康德则完全不在意善的总量的增长。在康德看来，追求正义既不能保证个人幸福，也不能保证人生富贵，更无关于社会之善总量的增长。如前所述，罗尔斯正好介于古典效用论者和康德之间，在承认正当优先于善之后，他用很大篇幅来论证正当与善的同余关系，主张合乎正义的善是多多益善的，无论个人之善，还是社会之善，都是如此。这是罗尔斯超越康德道德哲学的地方。（参张国清，2023， 第1282页注1）

第五，按照互补命题，正当与善相辅相成，具有互补关系。罗尔斯从互补关系来解读差别原则，主张合乎正义的善是多多益善的。公平和效率不是完全对立的，公平可以促进效率，效率也可以提升公平。互补命题为公平与效率的一致性提供论证，是对伯林相对主义价值多元论的超越，也是对前面提到的社群主义者批评的回应。

在现实中，社会存在众多的善（价值），人们具有各种善观念，但是正义在众多的善当中居于首要地位，正义观念在众多的善观念之中居于优先地位。理性人赞同的正义观念和正义原则是一元的。这就是正义的一元性和优先性。无论在《正义论》中，还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都坚持正义一元性和优先性，反对各种形式的正义多元论和相对论。作为多元社会和多元世界的多元价值之一，正义具有优先地位。在众多的善当中，正当具有优先性。这种对于正当和正义的优先性的坚持并不矛盾于正义属于众多社会价值（善）之一。正当、正义和其他社会价值是兼容的。

因此，桑德尔如下批评并不成立：“如果善的推论和正当的推论都是可能的，那么，政治自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主义关于正当与善之间的非对称性主张就会动摇。对于政治自由主义来说，这种非对称性（主张）依赖于这样一个假设：即我们的道德分歧和宗教分歧反映了一种‘合理的多元论事实’，而我们对正义的分歧却没有。”桑德尔和罗尔斯都承认善及其观念是多元的，他们的分歧在于，前者认为正义观念和原则是多元的，后者认为，在无知之幕之下理性个体一致同意的正义观念和原则是一元的。罗尔斯以此推论正当与善的关系，既强调正当对善的优先，又主张正当与善的同余，他的论证在逻辑上是融贯的。我们在前面对于罗尔斯关于正义与善的关系相关命题的解释，很好回应了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质疑。

综上所述，不正当意味着负价值，违反正义的任何事物都是不足取的。无论个体、社会抑或国家，无论国内、还是国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是没有价值的。以正当对善的优先为前提，正当与善是兼容的，正当的善是多多益善的。公平与效率可以相互促进。差别原则的目标不是追求效率最大化（但也并不反对效率原则），而是确保提升最无优势者的前景。正确理解正当与善的关系的三大命题，将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习近平，2023年）这也许是罗尔斯政治哲学带给我们的最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1. 段忠桥：《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吗？》，《哲学动态》2015年第9期。

2. 龚群：《正义之道：罗尔斯的社会制度正义》，《湖北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3. 弗雷曼：《罗尔斯》，张国清译，华夏出版社2013年版。

4. 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

5. 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6. 万俊人：《当代美国社会伦理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

7. 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诸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

8.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9.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

10. 张国清：《在善与善之间——以赛亚·伯林的价值多元论难题及其批判》，《哲学研究》2004年第7期。

11. 张国清：《分配正义与社会应得》，《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12. 张国清：《〈正义论〉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

13. 周保松：《罗尔斯的问题意识》，《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14. Jon Mandle & David Reidy (ed.), *The Cambridge Rawls Lexic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15. John Rawls, “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Interview by Samuel R. Aybar, Joshua D. Harlan & Won J. Lee, in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1991, 1(1): 38-47.

16.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7.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9.

18.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19.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s Cultural Politic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20. Richard Kraut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la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责任编辑　戴道昆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forceful justification. John Rawls provides two different kinds of justifications for hi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In A Theory of Justice, he uses the concept of "original position" to justify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which justification expresses the idealness of the principles and has a contractual nature; In Political Liberalism, he uses the concept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to provide the justification, which focuses the stability and the feasibility of just society, and has some historical nature. John Rawls' justifications not only provides a forceful support for hi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but also makes a huge influence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John Rawls; justice; political philosophy; contractualism

Interests Violating Justice Lose Their Values——Rawls' Three Proposi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113)

Zhang Xinyan[1], Zhang Guoqing[2]

(1. *School of Marxism,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5*; 2.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Abstrac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Rawls proposed three closely related propositions: priority proposition, congruence proposi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propositio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mainly criticizes 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The latter is a teleology that advocates the right as maximizing the good. The former is a deontology that advocates the priority of the right over the good, abbreviated as the priority proposi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ority proposition, the right is not aimed at pursuing the greatest good. The greatest good is only an accidental result of human activities, not a reasonable goal of institutions and laws regulated by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The interests, including wealth, opportunity, power, status, and honor, obtained requiring the violation of justice by individuals or groups, have no value. Rawls also advocates for the congruence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abbreviated as the congruence proposi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position of congruence, the right and the good are compatible, while justice as fairness and goodness as rationality are congruent. Rawls also states that justice and goodness are complementary, abbreviated as the complementarity proposition. Rawls interprets the principle of diffe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lementarity, advocating that the good that conforms to the right is more beneficial. The priority proposition is Rawls' overcoming classical utility theory, the congruence proposition is Rawls' overcoming Kant's moral philosophy, and the complementarity proposition provides evidence for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surpassing Berlin's pluralism of value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generally values priority propositions while neglecting the other two propositions, leading to a misunderstanding of Rawls'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Key words: Rawls; priority; congruence; complementarity

Orthodox Learning of Neo-Confucianism in Ming Dynasty (123)

He Jun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Although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of Mind became an important mainstream of Confucianism in the Ming Dynasty, however, his deliberate compilation of the Conclusion of Zhuzi In His Later Years(《朱子晚年定论》)sufficiently demonstrates the significant position of Zhu Xi as an "other" in his thought. The existence of this "other" also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Liu Zongzhou and Huang Zongxi. Huang Zongxi not only promoted Liu Zongzhou's thought in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明儒学案》)but also established a strong image of Orthodox Learning of Ming Dynasty Neo-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